附件1

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

一、投保主体及保险对象

1.投保人：阳山县人民医院

2.被保险人：（1）阳山县人民医院，（2）本院所有在职医务人员（包括医生、护士、医技人员等），（3）附加外请医务人员及进修医务人员，（4）进入我院不确定的第三方公众（包含患者、家属、访客等）。

3.预计人数：全院医务人员共计约555人。

4.床位数：485张。

5.上年度出院人数：23745人次。

二、保险方案核心要求

供应商需根据我院情况，提供完整的保险建议书，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保障项目** | **具体要求** |
| **1.医疗责任主险** | **累计赔偿限额：**不低于人民币150万**每次事故赔偿限额：**不低于人民币80万**每人赔偿限额：**不低于人民币30万**承保范围：**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从事诊疗护理工作中，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 |
| **2.公众责任保险** | **累计赔偿限额：**不低于人民币500万**每次事故赔偿限额：**不低于人民币200万**每人赔偿限额：**不低于人民币100万**承保范围：**医院范围内第三者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、火灾、爆炸、水损、电梯、机器设备运行造成、广告及装饰物坠落、食品卫生等造成伤亡及财产损失。 |
| **3.法律费用** | 包括但不限于事故鉴定费、查勘费、取证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。此项费用应单独设限，累计限额不低于80万，且不占用责任赔偿限额。 |
| **4.附加险要求** | **附加医务人员人身伤害责任险**：保障医务人员因医疗纠纷遭受患者及其家属的人身伤害。**附加场所责任险**：保障患者在医疗机构场所内发生的意外（如滑倒、摔伤）。 |
| **5.追溯期** | 提供“**事故发生制**”或“**索赔发生制”并给予首次投保追溯期**的条款说明。 |
| **6.免赔额（额）** | 请明确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或比率免赔额。 |

三、服务要求

1.理赔响应：接到报案后，需在2小时内响应，24小时内派员介入处理。

2.理赔流程：提供清晰、高效的理赔流程和所需材料清单。

3.风险培训：承诺每年为我院医务人员提供不少于1次的医疗风险防范与管理培训。

4.本地化服务保障：承保单位承诺确保对阳山县人民医院需求实现快速响应，接到需现场处理的通知后，服务人员应在2小时内抵达医院。

5.专属服务：指定专属客户经理和理赔专员，提供7x24小时咨询服务。

6.纠纷调解：积极配合医院参与医疗纠纷的调解、协商和诉

讼活动。

四、付款条件及方法：保险合同正式生效且（乙方）保险公司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年总保费的100%。

五、服务承诺：询价供应商就以上保险服务作出各自的承诺。（无售后服务承诺的作无效报价处理）。